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11/05 號文件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簡介

目的

持續發展組將會就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作出簡介，本文件旨在為此提供背景資料。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

2.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是在進行“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後制定，目的是把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評估制度是一個策劃工具，以制定政府的主要建議。在這方面，它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架構，讓決策局和部門評估有關建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把不同的策略或政策方案作出比較，並找出跨界別或敏感的事項，以便及早處理或進行跨部門的研究。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CASET)

3. CASET 是按八項指導性準則和合共 42 個與這些準則相配合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而制定。這些準則和指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4. 在運用 CASET 時，決策局或部門須按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評估其建議的影響，並盡可能將影響量化。決策局和部門亦可把不能量化的考慮因素(例如公眾反應)包括在內，以解釋上述指標未有涵蓋的其他影響。

可持續發展評估的標準要求

5. 我們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政府內部實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在現行制度下，所有決策局和部門都必須：

譯本

- (a) 就其新提出而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或環境狀況有重大或長遠影響的主要建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 (b) 在其提交政策委員會或行政會議的文件中，載述有關建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
- (c) 在就其新提出的主要建議諮詢公眾之前，先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把主要的評估結果載於有關的諮詢文件；以及
- (d) 視乎需要，把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要求納入其主要建議的策劃工作或可行性研究之中。

可持續發展評估／CASET 制度檢討

6. 持續發展組致力確保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和 CASET 有效運作並切合時宜。為此，我們定期更新 CASET 指標的基準數據。上一次的更新工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我們亦藉該次機會，引入一個有關景觀價值的新指標，一如規劃署一項有關“香港具園境價值地點”的顧問研究所建議^(註)。決策局和部門現在須視乎需要，評估其建議對本港的特別景物(例如自然景觀、地標建築物和歷史古迹)的數目或範圍所造成的影響。

7. 此外，我們亦不時(通常大約每兩年一次)檢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運作情況。上一次檢討在二零零三年完成。根據該次檢討結果，我們在徵得委員同意後，實施了多項新措施，其中包括要求決策局和部門在就其新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前，先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把評估結果載於相關的諮詢文件(見上文第 5(c)段)。此外，我們亦把“社會影響清單”加進 CASET 內，作為“社會指標”的另一個選擇，應用於須就社會可持續發展進行全面評估的建議。

(註) 該項顧問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

譯本

二零零五／零六年可持續發展評估／CASET 制度檢討

8. 我們即將進行下一次兩年一度的可持續發展評估／CASET 制度檢討。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我們會考慮來自政府內部和外界的意見和提議，尋求制定一套機制，把委員會所帶領分階段進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制定工作整合於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之內。作為開始，我們會專注於策略第一階段所涵蓋的三個試點範疇(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內大家已同意的目的和目標。此外，我們亦會在顧及負責部門需要將其數據或 CASET 數據庫的特別資料保密的同時，研究能否以及如何進一步提高 CASET 系統的易用和公開程度。

未來路向

9. 我們會適時地進行上述檢討，並向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和作出建議。考慮到諮詢工作會牽涉所有決策局和部門用戶，以及社會上關注此事的持份者，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中之前完成檢討，並推出經修訂後的可持續發展評估／CASET 制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持續發展組
二零零五年八月